

## 2026年临河区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专业化服务合同

甲方：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：内蒙古天基智能科技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
按照《关于印发2026年巴彦淖尔市小麦“一喷三防”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巴农牧局办发〔2026〕20号）和《临河区2026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实施方案》（临农科发〔2026〕67号）文件要求，甲方通过招投标选择乙方为2026年临河区小麦实施“一喷三防”项目服务组织，以实现小麦单产提升的目标。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：

### 一、飞防范围、时间、面积

1. 甲方将狼山镇、双河镇、八一乡民、曙光乡的单种小麦和套种小麦任务地块“一喷三防”作业服务交与乙方实施，实施时间为：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25日。

2. 作业面积约为24246亩，以验收核定的实际作业面积为准，乙方如实际作业面积小于任务面积，按实际面积计算，如果大于任务面积，以任务面积结算，多出部分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，甲方不再追加。

### 二、作业费用及付款时间

1. 乙方中标价格10元/亩·次（包括购置物化材料和飞防作业费），飞防服务费用=乙方中标价格10元/亩\*验收核定面积。

2. 项目结束后，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，报账资料齐全，按照验收核定面积支付服务费，具体付款时间视

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，验收结束后，乙方按确认的服务费金额出具普通增值税票。

### 三、甲方责任

1. 甲方负责该项目的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工作，并协助乙方制定作业方案，随时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跟踪检查，以确保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；

2. 甲方与财政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对“一喷三防”项目进行验收和飞防满意度测评。

### 四、乙方责任

1. 乙方购买物化材料由甲方组织乡镇（农场）代表、中标单位、有经验的种植户代表依据飞防时实际情况，协商并确定的物化材料的品种、含量，共同确定亩用量，乙方按确定商品进行购买。

2. 乙方提供的药剂、叶面肥及调节剂要保证质量，入库时随机留样，双方签字封存。如发生质量不达标问题，甲方不予支付服务费用。乙方作业结束应向甲方提供相关采购物资的出、入库单（后附作业使用物化材料表）。

3. 乙方中标后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以转包、拆分包等形式由他人或他组织实施，一经发现查实立即取消其实施项目资格，所实施过的作业任务不予验收。

4. 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接受所承接乡镇、村组负责人、地块农户的监督，按照甲方技术要求具体实施，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，提供相关作业资料。

5. 乙方在作业服务时如发生与农户因作业矛盾产生纠



纷，应主动与农户自行协商妥善处理，一旦造成信访或诉讼纠纷，作为验收不合格的主要原因，并列同意实施甲方项目不诚信单位名单，三年内不得再承接甲方有关农业项目。

6. 乙方要对机手进行项目实施前的技术培训，并与机手签定技术操作承诺书，乙方应为机手购买意外保险。按照规程规范操作，不得出现假飞、降低技术指标等行为，一旦发现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，乙方所有作业任务不予验收；

7. 乙方应教导机手做好安全防护，因防护不到位或操作不规范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8. 乙方在飞防作业过程中要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，回收后集中并统一交至区级回收点，开具过磅单（此过磅单也作为报帐依据资料一并提供甲方）。

9.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宣传工作，通过在作业车上悬挂条幅等方式将此惠民项目广泛宣传介绍。

### 五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通过协商签订补充条款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方二份、乙方一份，并于费用结清后终止。

甲方：(盖章)

负责人：(签字)



乙方：(盖章)

负责人：(签字)



2026年5月30日

附表:

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飞防作业使用物化材料表

物化材料	通用名称及含量	飞防面积 (亩)	亩用量(克/ 毫升)	总量(吨/ 千升)	供应商
杀虫剂	22%噻虫·高 氯氟	24246	10	2.4246	
叶面肥	99%磷酸二氢 钾	24246	50	12.123	
调节剂	0.01%28-高 芸苔素内脂	24246	10	2.4246	
飞防助剂	助 剂	24246	10	2.4246	



0036795 EN 13.1